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郵件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9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19689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9689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968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及兼職處理程序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